

行第十六屆會，那麼委員會便需要更改其會議日程。因此，他很想知道應否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考慮調整該會議日程的問題。

七六. Mr. BARTOL(阿根廷)說：他贊同埃及代表對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所持的意見，並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

七七. Mr. STRAUCH(巴西)認為委員會不能，也不應取消理事會所作的決議；並認為理事會應在何處舉行第十六屆會的問題應視為各種會議如何分在會所與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的較一般問題中的一部份。巴西代表團擬於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棄權。

七八. Mr. LALL(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如在會所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會議日程無須調整。

七九. Mr. GANEM(法蘭西)不擬再討論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他說截至一九五三年春季止，理事會已在紐約連續舉行屆會三次，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實不宜剝奪其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第十六屆會的權利。他並述及一個重要事實，就是：所有專門機關的首長都促請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且各方都經常不斷地請委員會務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密切合作。理事會為求達到此種密切合作的目的起見，故特作成這個決議，難道委員會要取消此項決議嗎？他認為委員會如果這樣做法，那實是十分不智；他擬投票贊成核撥所必需的款額。

八〇.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他認為按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能夠而且也應當，不時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一次。

八一.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2245, 第六段)付表決，該建議請撥一二〇,〇〇〇美元(第三款及第二十款)充所估計理事會不在會所而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所需之費用。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八二.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A/2245, 第七段)付表決，該建議請撥四〇,〇〇〇美元(第三款及第二十款)，充所估計人權委員會不在會所而且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之費用。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56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之概算(A/2125 and Add.1, A/C.5/498 and Add.1, A/C.5/500, A/C.5/L.177, A/C.5/L.187)；(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 A/2245, A/C.5/499) (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續前)

一. Miss WITTEVEEN(荷蘭)說，她上次在第三五四次會議裏所作的聲明未經載入該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因此，她請主席對此疏忽情形加以補救。簡要紀錄固須簡短，但却應當載有各代表所作的一切陳述。

*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二. 主席向荷蘭代表保證說，對於她的要求自當加以處理。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續前)

三. 主席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追加撥第三款經費三〇,六〇〇美元之建議(A/2245, 第九段)付表決，這筆追加經費係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所請核撥之款額(A/C.5/498, 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段)。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

四.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之另一建議(A/2245, 第十段)，該項建議為：委員會應核准一筆不超出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問題委員會之經費(A/C.5/498, 第八段)。

五. Mr. GEORGES-PICOT (主管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說依據最近的討論結果,這個委員會將由委員九人組成。如果這些委員都是政府官員,那麼他們在該委員會開會期間將繼續支領薪俸,而聯合國只須另給生活津貼而已。在這種情形下,二五,〇〇〇美元或能足用。否則,他希望諮詢委員會允再建議核准所必需之一切追加經費。

六.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如果這個問題發生,那麼諮詢委員會當加以最有利的考慮。不過,他希望這筆費用不致超出二五,〇〇〇美元。

七. Miss WITTEVEEN (荷蘭)認為如能減少該委員會的員委人數,則尤可節省許多費用。

八.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劃撥二五,〇〇〇美元充第三款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問題委員會經費之建議,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四十票對零通過。

九. 主席請委員會就關於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酬金之撥款問題,加以審議(A/C.5/498,第九段)。

一〇. Mr. WILEY (美利堅合衆國)促請委員會採取行動以糾正一件對個人有欠公平的事,並為將來訂立一個規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決議:該報告員應支領酬金二,五〇〇美元,且此種辦法之試驗期間經定為一年。但諮詢委員會指出:大會只同意在例外情形下發給酬金,故建議該報告員只應支領每日津貼,且其總額最多不得超過二,〇〇〇美元(A/2245,第十一段)。美國代表團雖然在原則上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認為就目前委員會所討論的特殊問題言,則實應付給該報告員以二,五〇〇美元酬金,因為委員會如果削減理事會所提議的酬金數額,那便等於破壞該報告員當初接受任命時所根據的任用條件。因此,美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此項概數定為二,五〇〇美元。

一一. 不過,為避免再度發生此種情形起見,美國代表團提議大會應明白表示其對報告員酬金問題之意見。因此,它提議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通過下述之決議案(A/C.5/L.187):

“大會

“備悉聯合國所屬一機構曾決議發給報告員酬金;

“憶及大會前曾表示只允在例外情形下發給此種酬金,

“爰訓令聯合國各機構在承允給予此種酬金前,務須徵得大會之同意”。

一二. 如第五委員會於採取行動之前,將此項提案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美國代表團將不表示反對。

一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美國代表保證:諮詢委員會對於美國提案將加以鄭重考慮,因為這個提案完全符合該委員會的意見。他希望諮詢委員會不至於不贊助這個提案。

一四. Mr. CALO (菲律賓)對於諮詢委員會認為應將理事會所聘報告員之酬金概數減少五〇〇美元並應全部取消第二十五款下撥充該報告員所編報告書之印刷費(A/C.5/498,第十四段)一節,(A/2245,第十六段)表示遺憾。

一五. 他並不是僅僅因為該報告員是菲律賓代表團團員,所以才持有這種意見。實際上由於這個報告員奉命編製一個關於新聞自由問題的報告書,而提倡充分享受新聞自由一事又是本組織目前最重要任務之一,所以菲律賓代表團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六. 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十一段,他指出:發給酬金乃是國際聯合會的通常慣例,而且理事會尚是初次以此種辦法聘請報告員。這實是一種試驗,所以,委員會除非在公平的條件下進行這個試驗,實不能評定其結果是好是壞。如是結果是好的,那麼將來也許可能只用一個人來辦事,而不必多花許多金錢去聘用大批專家。就目前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言,理事會因聘用一位報告員,已能不再需要一個由十二人組成的專家小組,這個專家小組先在一九五一年已使聯合國多花了一五,〇〇〇美元。大家也應當注意到:理事會所聘用的報告員乃是常駐聯合國的一個代表團團員,因此,聯合國可以省去該員往返紐約與其本國間的各種費用。

一七. 菲律賓代表團認為該報告員的報告書乃是一種極重要的文件,所以應予付印。

一八. 因此,菲律賓代表團請委員會核准秘書長原提之概數。

一九. Mr. HAMBRO (那威)不記得國際聯合會曾經按日付給其所聘報告員之酬金。委員會目前所爭辯的重要問題並不在款額的多少,而是在原則上任何輔助機關是否有權聘用一位報告員並付予該員以酬金。那威代表團擬於表決時棄權。

二〇.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完全不必增撥款額來聘用一位報告員擬具關於新聞自由問題的報告書,事實上,聯合國每年都用了許多金錢在新聞工作上,而且在這方面所雇用的職員幾達三百人。此外,申請撥充諮議費用的款額幾達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處新聞事務部份的職員領有高薪,似乎儘有資格來進行所需要的初期工作;至於後期工作則可由各關係機關自行辦理。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核准所請求的撥款。

二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說,諮詢委員會從來無意反對任何機構在其認為必要時聘用一位報告員。不過,該委員會都不贊成發給報告員酬金。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將備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聘報告員酬金的撥款從二,五〇〇美元減至二,〇〇〇美元,原只希望藉此訂立一個原則。

二二. Mr. JOUBLANC RIVAS (墨西哥)說墨西哥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曾表示贊成任命Mr. López 為報告員,所以,認為理事會應投票贊成恢復原來所請求的款額,俾使該報告員得能執行其職務。可是,墨西哥代表團同時又十分不願創一先例,因此,它擬贊成美國代表口頭提出的提案。

二三. 夏先生(中國)同意這件事涉及一個原則問題,並認為秘書長所提議的數額十分有限,大家實不應加以反對。因此,中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秘書長所請求的數額

二四. 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雖承認諮詢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所聘報告員只應支領每日津貼一點,確具充分理由,但也覺得委員會應當核准秘書長原請撥充此項酬金之款額。英聯王國代表團無條件贊成美國代表的提案。

二五. 主席將秘書長關於第三款新聞自由問題項下(報告員之任用)追加經費五,八〇〇美元之請求(A/C.5/498,第九段)提付表決。

秘書長所提增撥五,八〇〇美元充第三款經費之提案以三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二六. 主席表示諮詢委員會當對美國代表的提案加以研究;將來,第五委員會亦當就此提案作一決定。

二七. 他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所請將第三款下撥款總額定為二二〇,四〇〇美元之提議。

二八.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委員會取消秘書長所請關於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過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之第捌項撥款六,一〇〇美元,因這個機構越權處理在其任務規定以外的問題。蘇聯代表並提議刪去秘書長所請關於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之第玖項撥款三〇,〇〇〇美元。該委員會並不能充分代表聯合國,所以也不能就有關該委員會的各項問題,作成有效或妥善的決定。

二九. Mr. JOUBLANC RIVAS(墨西哥)請逐一表決上述提案。

三〇. 主席將蘇聯的第一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請刪去關於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過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撥款六,一〇〇美元。

蘇聯第一提案以二十八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三。

三一. 主席將蘇聯第二提案付表決,該提案請刪去關於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之撥款三〇,〇〇〇美元。

蘇聯第二提案以四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三二.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付表決,該建議請將第三款下撥款總額定為二二〇,四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續前)

三三.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一筆三六,八〇〇美元的追加經費,俾得充分施行歐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該委員會所用正式語文及應用語文之第四十條規定(A/2245,第十五段)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四.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在第二十款款下追加經費一二六,八〇〇美元之建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續前)

三五. 主席說,無須表決這一項,因為諮詢委員會認為(A/2245,第十六段)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各項決議而引起的額外印刷費雖需要一筆一一,一五〇美元的追加經費,但這筆經

費可由第二十五款下撥款總額中支付(A/C.5/498, 第十四段)。如果將來發現這點不能做到,那麼諮詢委員會當再考慮將預算其他各款下所節省下來的款項轉入第二十五款。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三六. 主席請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請將第三款(甲)下所請求數額自二三,七〇〇美元減為二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加以審議(A/2157,第八十五段)。

三七. Mr. HAMBRO(那威)稱據說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對於這個削減並不反對。他希望此項削減縱經實行,亦不致有礙目前抵制麻醉品販賣運動中所進行的許多工作。關於此節,那威代表團認為許多國家都沒有充分合作進行此種公益工作,尤其沒有供給請其提出的資料,這點實是十分的不幸。該機構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E/OB/7)中載稱:一九五〇年中計在非法市場上緝獲鴉片九,〇〇〇公斤以上,大麻二八,〇〇〇公斤,印度麻脂四,〇〇〇公斤及大量之古加葉與嗎啡。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如不得到所有國家的支助,便不能順利地進行其重要工作。

三八. 他不擬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但只願提請各代表注意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為人類福利所積極從事的工作。

三九. 主席提議:委員會應當把它前此審議第三款和第二十款時所採取的辦法應用在第三款(甲)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主席目前雖在日內瓦,但能在本委員會表決經過二讀之概算前向委員會作一陳述。該鴉片委員會主席業已聲明:委員旅費項下的概數實嫌不足。因此,本委員會或應請諮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將第三款(甲)下撥款減為二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

四〇. Mr. WILEY(美利堅合衆國)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為麻醉品癮癮實是現代世界上最大的禍患之一。每個國家都必須參加消除此種禍患的運動,嚴格地監察麻醉品之輸入及輸出。如果各國政府都能忠實履行他們在這方面所承擔的義務,那麼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目前所進行的運動便將因此而加強有力了。

四一.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三款(甲)經費核定為二〇,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交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四二.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A/2157,第八十九段)付表決,該建議請將第三款(乙)之撥款總額自一〇〇,二〇〇美元減為九六,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

第六款(甲). 圖書館

四三. 主席請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所提劃撥四七五,〇〇〇美元充第六款(甲)經費之建議,加以審議。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削減一六,四〇〇美元一節並不反對(A/2157,第一一五段)。

四四. Mr. BOTHA(南非聯邦)認為,圖書添購如仍保持目前的速度——每年添購書籍及期刊約一〇,〇〇〇卷——則三年後現有的館房便不夠容納所收集的圖書,他希望秘書長在編製概算時已計及了聯合國日內瓦圖書館的存在,並深知在添購上必須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四五. Miss WITTEVEEN(荷蘭)說,圖書館對於秘書處和各代表團的工作,都有極大的價值,所以,本委員會應當特別加以注意,荷蘭代表團擬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六款(甲)的建議。

四六. 荷蘭代表團並沒有改變其對各部分設圖書館的意見,現仍認為這種設施是不妥的。有人說這些圖書館的存在可以減少各方在索取圖書以供參考時偶或遇到的稽延耽擱,因而節省許多時間。據文件 A/C.5/L.177 所載,這種手續所需要的時間似乎可以多至三小時。可是,聯合國的另一個出版物裏又說索取圖書者可以迅速地得到所需要的文件。這兩句話顯然自相矛盾。

四七. 她聽說關於營造新圖書館樓房的計劃已在考慮之中,因此,很想知道新館址究在何處。她深恐新館址要比現有的圖書館距秘書處大樓更遠些。

四八. 她問圖書館館長一缺究已虛懸了多久?在報告書提出之後此缺是否業經填補?圖書館裏是否尚有其他懸缺?像圖書館館長一類的缺額久懸不補,實在是一種難以贊成的辦法。

四九. 文件 A/C.5/L.177 的最後一頁裏載有一個附錄,內就聯合國與若干大學之圖書館費用作一比較。荷蘭代表對於這個附錄要提出兩點意見。第一,該附錄中關於聯合國的數字並不是圖書館費用

的總數，因為這個數字並不包括日內瓦圖書館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圖書館的費用在內。第二，該附錄中所作的比較也並不能使人信服，因為聯合國圖書館和各大學圖書館並不從事同樣的工作，他們的性質完全不同。

五〇．荷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一．Mr. FRIIS(丹麥)指出秘書長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便收到文件 A/C.5/L.177 中所載的報告書，可是一直到了十月二十三日才把這個報告書分發給本委員會各委員。他請秘書長告知何以耽擱了這許多時日；本委員會爲了這個耽擱，未能對這個文件做一個應當做的仔細研究。

五二．Mr. CORDIER(秘書處)說這個報告書係遵照大會第六屆會之請求而提出的。該報告書於本年春間擬就，當時先交諮詢委員會審閱，然後再提交第五委員會各委員。但不幸得很，在複製這個文件時發生了一些不可避免的延擱。

五三．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強調南非聯邦提案之重要。委員會實應就此提案作一決定，俾將來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有所遵循。

五四．Mr. HAMBRO(那威)贊同荷蘭代表的意見，也認爲所核准之圖書館職員名額未免過多，故希望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以求樽節。

五五．Mr. CORDIER(秘書處)說秘書處現只有四個部設圖書館，另外兩個已於過去幾年裏撤消了。向圖書館借書並不需要像荷蘭代表所想像的那樣多時間。

五六．對圖書館所作的一切改良不會增加圖書館址與秘書處大樓間的距離。最後，他說圖書館館長一缺已懸了兩年，秘書長對於臨時辦法雖覺滿意，但仍在設法遴選合格人員以實懸缺。

五七．Miss WITTEVEEN(荷蘭)注意到秘書長並未表示贊成該專家報告書中關於懸缺問題之結論。提到文件 A/C.5/L.177 第二十四頁所載的意見時，她問：秘書長是否打算毀除現有的圖書館樓房，因為依據該文件所載，秘書處現正在擬具一個新圖書館大樓的計劃中。

五八．Mr. CORDIER(秘書處)說現有的建築物將繼續存在。

五九．Mr. ASHA(敘利亞)問日內瓦及會所之圖書館中各有若干職員，收藏多少書籍。

六〇．Mr. CORDIER(秘書處)說，日內瓦圖書館有職員二十五人，藏書四〇〇，〇〇〇卷；會所

圖書館則有職員八十人，藏書一五〇，〇〇〇卷。不過，他指出，會所圖書館因職務關係，所以需要較多的職員。

六一．Mr. LYNK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白俄羅斯代表團十分重視圖書館的工作，故擬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該代表團並認爲所請求的圖書館經費甚至於可能不敷應用。行政當局應當設法減少職員費用，俾能增加可供添購書籍之款額。

六二．Mr. ASHA(敘利亞)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日內瓦圖書館與會所圖書館職員人數相差過巨，其原因實爲：日內瓦圖書館在管理及組織上均較完善得當。

六三．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也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爲應對會所圖書館的組織作一仔細的檢討。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六款(甲)經費核定為四七五，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
採用西班牙文爲其應用語文之問題
(A/2179, A/2242, A/C.5/501)

[項目六十二]*

六四．主席提出秘書長報告書(A/C.5/501)及諮詢委員會之第六次報告書(A/2242)。

六五．Mr. DAVIN(紐西蘭)覺得很遺憾，因爲他在第三五五次會議表決英聯王國的提案(A/C.5/L.184)時投票以後，沒有機會說明：他雖然投票贊成該提案，但這個行動却絕對不影響其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之問題所擬採取的立場。紐西蘭代表團深知操西班牙語的各代表團所遇到的困難，但認爲委員會實不能忽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中所作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在初讀時認爲須請秘書長擬具削減經費的提案；現如又認可了諮詢委員會所認爲不能核准的巨額經費，那實是極不合理的。

六六．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501，第三段)所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雖已有若干文件，經各關係代表團之請求譯成西班牙文，但件數却不甚多，可是，委員會如果支持理事會的決議，那麼凡涉及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的一切文件都必須譯成西班牙文。Mr. Davin 深知此種辦法對於操西班牙語的各代表實多利便之處，但指出：這些

代表雖然也和其他若干代表一樣，有語文上的困難，但在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工作上却已有極重要的建樹。紐西蘭代表團，在這種情形下，實不能投票贊成所必需的撥款，並認為理事會的決議應當展緩施行。

六七.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所涉及的原則問題，應當由大會來決定。第五委員會所須研討的只是此事的行政和預算方面問題。他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一個附註，並問：如理事會決定採用俄文為應用語文，則此項決議所牽涉的行政及經費問題究竟都是些什麼。

六八. Mr. HOLGUIN DE LAVALLE(祕魯)說祕魯代表團依據其政府訓令，當投票贊成一切顯有理由的撙節，及其所認為迫切需要的一切開支。他對於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都曾加以研究，並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這件事涉及原則問題，理事會決議案四五六(十四)中所作的決定乃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絕對有權採取的決定，所以，第五委員會自應設法予以施行。不論事關任何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其他語文，祕魯代表團的態度都是一樣的。第五委員會應當尊重各理事會的獨立，唯有大會才能推翻他們的決議。

六九. Mr. LALL(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祕書長)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如果採用俄文為其應用語文，則其所需經費大抵與西班牙文之情形相若。該理事會的文件中有一大部份業經譯成俄文，所以所需的費用當可略少。

七〇. 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認為委員會不但應當考慮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列舉的行政經費問題，而且也應當計及一個事實，就是：理事會之決議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乃是理事會亟欲擴大工作範圍及提高工作效力的一種表現。哥倫比亞代表團一向贊成撙節，但撙節的結果却一定要能提高而不減低工作效率。就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言，委員會實有理由認為此種語文事務的擴展是很對的，因為理事會的工作範圍將因此而擴大。

七一. 西班牙文乃是許多會員國的語文，而這些會員國對於聯合國目前及將來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都十分關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負責實施技術協助方案及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

發展計劃，並負責舉辦各種社會事務及其他事務；這些工作的重要，不論怎樣強調，也都不會言過其實。所以，聯合國應當儘量向操西班牙語的民族普遍報導理事會在這些方面的活動。這種報導不但將使許多人更能知道和更能了解理事會所進行的工作，而且將能造成一種更有利於其工作進展的空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決議，實是大會在一九四八年所作同樣決議的當然結果。

七二. 在這種情形下，哥倫比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劃撥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這個數額，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中稱，應是最高的數額。

七三. Mr. TOV(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劃撥必需的經費，以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決議。他不擬重述以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為根據的各種法律理由，因為這些理由業經他人予以強調指出了。以色列代表團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係以一個實事為根據，這個事實便是：西班牙語文的發展與猶太文化的發展在過去數世紀中素有密切的關係。

七四. 猶太人甚至在西班牙文字尚未誕生之前，便與 Phoenicia 及 Carthage 的移民同時開始踏進西班牙的國土。西班牙國內的猶太人——the Sephardim——便是首先以西班牙文字寫作的各民族之一，而且這個文字的發展實多歸功於那些在西班牙國王 Alfonso X, the Learned 宮內擔任翻譯工作的猶太人。

七五. 他略述猶太人在西班牙文學及西班牙文字傳播上所作的貢獻；大家當記得 Maimonides, José Alfonso de Baena 及 Fernando the Rojas 等人的名字，這些猶太移民(Sephardi)對於西班牙語文在歐洲，中東及美洲的傳播都有很大的幫助。

七六. 西班牙語文賦予了拉丁美洲各民族以團結一致和人類友愛的共同觀念。它乃是聯合國中許多國家——十八個國家——所操的語言，而且也是一三三,四六九,〇〇〇人和一百萬 Sephardi 猶太人的語文。以色列代表並盛讚拉丁美洲各國在聯合國推展工作上所作的貢獻；這些國家實為道德與經濟的庫藏，信誠與進步的根源。

七七. 他行遍各國，深知拉丁美洲國家在力求提高生活水準的工作上甚望能得聯合國的援助。這些國家之圖使西班牙文成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語文應用，動機純為：他們亟欲普遍宣揚理事會的工作，

並便利其任務之達成。且大會本身自從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以來，已獲有下述的明顯進展：討論更加敏捷；操西班牙語之各代表團與其政府間之聯繫益臻密切。此外，聯合國並因此而更能充分認識這些國家目前正在進行的積極工作。

七八．以色列代表團承認，如果單從預算觀點來論斷採用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用語文的問題實是十分錯誤的。他贊同烏拉圭代表的意見，認為這種決議的好處實不能純以美元或比沙來計算，因為西班牙文如果成為理事會應用語文，那麼拉丁美洲國家對於聯合國的工作便會有更大和更有效的貢獻。所以，這個決議雖有瑞典代表團所說的弱點，但毫無疑義地却是極有價值的。

七九．秘書長也許把聯合國因實施該理事會決議而需要的額外費用估計得過高了，他應當可以削減這些費用，俾能符合幾乎所有代表團都一致表示的節約願望。無論如何，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並不是一種浪費奢侈；相反地，理事會將因此而得到一個更有效的工具。再則，委員會可以注意到許多國家，包括美國、英聯王國、蘇聯、加拿大、法國、土耳其及南斯拉夫在內，都經常用西班牙文廣播訊息。且當時在理事會裏，不但操西班牙語的各代表團贊成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而且就連法國、美國、英國、波蘭、埃及和蘇聯各代表團也都表示贊成這個決議。就以以色列代表團言，它認為這個決議是極其合理的，因為這筆撥款不但絕對不會使本組織因此而有匱乏之虞，而且反能激勵聯合國為實現和平而正在進行的工作，並促成世界上所有民族的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

八〇．Mr. BLANCO(古巴)認為委員會應採用其在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屆會問題時所採的程序。他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為委員會雖有權拒絕劃撥所需款額以實施理事會的決議；但對於理事會於詳細討論此問題後所作的決議却不應行使此種權力。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只對這件事的經費問題加以討論；並將於表決時贊成劃撥所需款額以實施理事會之決議案。

八一．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242)所載，目前西班牙文科計有繙譯三十一人，審校十二人及一個打字室，內有打字員二十八人；每年出品數量共五〇,〇〇〇頁，內計經常工作四〇,〇〇〇頁及積壓之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正式紀錄一〇,〇

〇〇頁。如果實施理事會的決議案，那麼常年出品數量便須增至七九,五〇〇頁，換句話說，就是增多二九,五〇〇頁；秘書長為求達到這個目標起見，提議增雇繙譯二十二人，審校七人及打字員二十二人。這個提議如果和秘書長關於充分實施歐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問題的提議(A/C.5/498,第十三段)比較一下，那麼大家便可看出，所作的估計是太高了；因為秘書長只提議增雇繙譯一人，審校一人及打字員三人來把三,〇〇〇頁的額外文件譯成俄文。照這兩項數字看來，一個固定頁數的文件如果譯成西班牙文，似乎比譯成俄文需要多至一倍的職員。至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載的兩點，他提議，每年少譯一些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間積壓的文件，俾得集中力量於經常工作上。

八二．古巴代表團因此認為應能減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數；該代表團並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所提展緩施行該理事會決議案之建議。

八三．Mr. TOUS(厄瓜多)說，委員會固不能討論理事會依據其本身議事規則作成的決議，但却無逕即接受最高估計數或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之義務。

八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從各方面研究過這個問題，並會計及一個事實，就是：理事會不但必須利便各理事的工作，而且必須利便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因為聯合國內幾乎所有會員國都有代表出席這些委員會。該理事會並曾考慮到：本組織既然在政治及軍事問題上缺乏成就，所以應當在操西班牙語的各國裏儘量大大宣揚這些國家從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上得到的一切利益。關於這一點，本委員會各委員當必曉得：把一切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之工作的文件一律譯成西班牙文，乃是一樁何等重要的工作。因為要使操西班牙語的一萬萬人民都能注意並熟悉其從技術協助得到的莫大利益，光靠事實還是不夠的：必須用他們的本國語文向他們詳細報導一切。有些人喜歡強調聯合國的失敗，聯合國為對付這種趨向起見，亟須宣傳本組織的一切成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通過決議案四五六C(十四)，目的就在乎此；當然這個決議案實施後，每年便必須多繙譯二九,五〇〇頁，但是捨此之外，實無其他辦法可使操西班牙語之“發展落後”民族得知他們所特別關心的經濟及社會工作進行情形。

八五。說到概算問題時，厄瓜多代表稱，如果每年仍要繙譯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的積壓文件一〇，〇〇〇頁，那麼誰也不能否認此項費用便要超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數額了。所以，唯一的解決方法似乎是：以長期計劃的辦法來清理積壓文件；如果這點可以辦到，那麼每年的經常費用應不致超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六。Mr. WILEY (美利堅合衆國)認為：爲了歷史上和實際上的理由，本委員會實應順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願望。他請委員會注意西班牙開拓者和傳教者在南北美洲歷史上所佔之顯著地位，及最近南美洲內所發生之重要變動，再則，西班牙文乃是美國四十八州中兩州的正式語文；在該兩州內，其地位與英文同；而且也是美國國內所最普遍學習的兩種外國語文之一。不過，美國代表團因渴望聯合國的一般預算將以嚴格的最低數額爲限，所以一直到了最近，都覺得十分的爲難。幸爲現時英聯王國已尋得一個辦法來解決這問題，所以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在本組織支出總額不超出四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條件下，劃撥所需款額，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用西班牙文爲其應用語文。

八七。Mr. FAHMY (埃及)說，埃及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表示無條件贊成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及烏拉圭四國的提案。現時，他願意再度強調指出：操西班牙語的國家共有十八國，佔聯合國會員國總數三分之一，他們實有權要求採用西班牙文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用語文。因此，他擬投票贊成劃撥所需的款額。

八八。Mr. HAMBRO (那威)不能同意前幾個代表所說的話。那些原佔特殊地位的國家，因爲他們的語文也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應用語文，所以不好意思投票反對劃撥所需的款額。可是，那威並不是這些國家之一，它只屬於一個由四國組成的小集團，不過，這四國所合繳的會費數額却和十七個拉丁美洲國家所繳的會費總額相等。荷蘭也不是一個佔有特殊地位的國家，如果這個小集團再加上了荷蘭，那麼這五國所繳聯合國會費的總數便和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所繳者相等。再則，如果委員會通過了一筆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操西班牙語國家所攤付的總額便只有二一，〇〇〇美元了。

八九。不過，這却不是那威採取此種態度的主要理由。那威代表團深信理事會的該項決議實與聯

合國之真正利益相逕庭。其實最好本組織只有一種正式語文；因爲大家所懷的目標原爲團結一致，而使用多種語文，勢必造成一種分裂的因素。再則，一個通曉許多語文的人，事實上比一個只諳本國語文的人更適宜於從事國際合作。且各方爲贊成採用西班牙文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用語文而提出的各種理由也同樣地適用於其他語文，如俄文，亞拉伯文及印度文等。

九〇。那威代表團擬投票反對這筆撥款，但其原因却不是欽佩西班牙文及其所代表的文化，而是反對那些分離各國代表團的語文障礙。那威代表團並希望所有代表都能通曉彼此語文，而無須使用傳譯及翻譯人員。

九一。Mr. FENAUX (比利時)說：比利時所採取的態度，前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說明，所以，現時只願指出，比利時代表團當初表示贊成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及烏拉圭四國所提的提案時，曾作有兩個保留。第一個保留與大多數代表團所承認的大會職權問題有關。Mr. Fenaux 爲避免任何誤會起見，強調指出，他從未說過大會無權檢討其他機構所作的決議。第二個保留涉及委員會必須獲得關於所需款額之參考資料一點。現時，委員會已得有此種資料，所以，比利時代表團很願意投票贊成撥款，可是這筆款的數額却應當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者爲限。

九二。Mr. GANEM (法蘭西)說，法國和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具有極密切的情感關係和文化關係，所以，法國代表團如果表示贊成這些國家所支助的提案，那是十分自然的。如果古拉丁國家裏只有法國一國今天在聯合國會員國內和他們站在一起，這並不是拉丁美洲國家的過失，也不是法國的過失。

九三。諮詢委員會雖然作了一些保留，可是委員會允宜順從理事會的意願。目前有許多工程師、農學家及行政人員在協助促進南美洲經濟的驚人發展，如果理事會的決議案付諸實施，那麼他們便能充分利用各種重要的經濟社會出版物；這點也就是贊成實施該決議案的主要理由。所需的款項也可說是技術協助預算項下的一筆追加經費。法國代表團一本這種精神，擬投票贊成所請求的撥款。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